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自願公告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中商投灝嘉框架協議

於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中商投灝嘉（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商投灝嘉」）（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框架協議（「中商投灝嘉框架協議」），據此，中商投灝嘉同意出售及廈門裕華能源同意購買燃料油，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目標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

寶塔石化框架協議

於2015年11月26日，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廣州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寶塔石化」）（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框架協議（「寶塔石化框架協議」），據此，寶塔石化同意出售及廈門裕華能源同意購買燃料油，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目標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上海綠地框架協議

於2015年11月26日，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綠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綠地」）（作為買方）訂立一項燃料油購買框架協議（「上海綠地框架協議」），連同中商投灝嘉框架協議及寶塔石化框架協議稱「該等框架協議」，據此，廈門裕華能源同意出售及上海綠地同意購買燃料油，初步目標購買量為於上海綠地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年的期間內每月30,000噸，惟廈門裕華能源向上海綠地提供之條款須與第三方向上海綠地提供之條款相若或更佳。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能源產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天然氣、生物柴油及化工產品（「能源買賣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為本集團與買方及賣方各自於2016年買賣燃料油上提供合作框架。董事會認為，該等框架協議將有助能源買賣業務的未來發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擬根據該等框架協議進行之合作之條款將受訂約方可能於較後時間不時訂立之最終協議／訂單所限。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不一定會如所述般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商投灝嘉、寶塔石化及上海綠地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益性質，並為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之「交易」之範疇內。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